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二项整改任务的验收销号意见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我单位组建了验收组，依据《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沈阳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对《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责任单位康平县所承担的第二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大气污染防治个别任务推进不到位，完成全年考核目标难度较大。2020年1至9月，沈阳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41微克/立方米，与全年考核目标值持平，但个别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恶化明显。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对建筑施工扬尘、露天烧烤、秸秆禁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开展专项治理。

2. 实施老旧柴油车淘汰工作，对辖区内所有达到报废标准或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老旧柴油车进行逐一排查清理注销。

3.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将应急减排清单具体措施全部落实到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操作方案。

4. 坚持“依法行政、服务社会、严格管控、确保安全”的总体原则，采取宣传发动、安全监管、巡查防控、群防群治、重点看护、依法处置等措施，在法库县范围内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管控工作。大力倡导文明祭祀、绿色祭祀，树立文明祭祀新风，开展整治行动，对占道经营、流动商贩售卖祭祀用品行为进行常态化管控，持续推进文明祭祀管理工作。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康平县制定印发并落实《2021年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实施方案》，对建筑施工扬尘、露天烧烤、秸秆露天焚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开展专项治理。

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康平县不断完善建筑扬尘防治措施和监管措施，利用现代化、智能化管理手段，不断提高科学治理能力，通过完善标准制定、开展有序部署、强化舆论宣传、采取多项措施、实行联合惩戒、加强日常检查等多项有效措施，严格落实“七个百分百”管理要求，坚决杜绝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现象。

2021年康平县出动执法人员48人次、执法车辆16台次、累计检查施工现场16个，发现扬尘治理问题100余条，下达整改通知单8份，所有扬尘治理问题全部整改完毕。2022年累计检查施工现场12个，发现扬尘治理问题60余条，下达整改通知单10份，全部完成整改。

露天烧烤整治。2021年康平县制定并发布《康平县整治露天烧烤工作实施方案》，加大力度整治室外露天烧烤占道经营行为；同时下发《禁止露天烧烤、规范烧烤经营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60余份，明确要求禁止露天烧烤行为。对城区内58家露天烧烤商户统一登记，建立工作台账，采取先期预谈、下达整改通知等方法，露天烧烤管控效果较为明显。2021年开展露天烧烤等违法行为检查，共出动人员200余人次，出动车辆130余台次，清理露天烧烤等违法行为25处，其中店外烧烤13处，占道烧烤12处，并全部整改完毕。2022年共清理占道露天烧烤等违法行为8处，其中店外烧烤5处，个人占道烧烤3处，行政执法中心分别与116家从事餐饮行业的店主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违反法律的严重后果，并印制并下发1000余份《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

实施秸秆禁烧综合管理，严禁农作物秸秆焚烧行为。康平县政府、各乡镇（街道）、村（社区）逐级签订秸秆禁烧责任状，将责任落实到人、到地块；落实市、乡（镇、街）、村、组四级

网格化责任体系，明确网格责任人的职责，充分发挥村组作用；加强巡查值守和宣传工作，加大秸秆禁烧巡查力度，对卫星发现的火点及时进行核实、反馈消息，对秸秆焚烧管控不力地区和个人实施从严问责。深入落实秸秆禁烧巡查，在各地区显著位置悬挂禁烧标语，开展秸秆禁烧专项执法行动，对全县 15 个乡镇街道、两个国营农场、康平监狱及高速公路、国省干道沿线开展不定期巡查监管工作，秸秆焚烧现象得到有效遏止。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康平县结合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信息、排污许可证及日常监管情况，对辖区内涉 VOC 企业（无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企业）进行排查，形成涉 VOC 企业台账并进行动态更新。康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对涉 VOC 企业开展现场执法检查 117 家次，开展监督性监测 1 次，2022 年对涉 VOC 企业开展现场执法检查 179 家次，开展监督性监测 2 次，未发现环境违法问题。更新完善从事喷漆作业的 6 家汽车维修企业、81 家餐饮企业、60 家加油站台账；检查餐饮商户 81 家，处罚 1 家。对从事喷漆作业的维修企业开展执法检查，从严查处无照、未经审批、验收从事钣喷作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行为，积极督促企业落实禁止露天喷漆的要求，喷漆房实施密闭作业，安装废弃净化设施。

2. 康平县实施老旧柴油车淘汰工作，康平县交警大队对辖区内所有达到报废标准或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老旧柴油车进行逐一排查清理注销，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淘汰老旧柴油车 642 辆。

3. 康平县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制定印发了《康平县 2021-2022 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的通知》，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涉气的 42 家企业均制定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操作公示牌，其中 14 家企业制定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操作方案，同时将应急减排清单具体措施全部落实到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操作方案和公示牌中，明确了重污染天气期间移动源的应急减排措施。

4. 开展烟花爆竹管控工作。康平县制定并印发《2021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康平县重点时段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管控工作实施方案》，压实各级各部门安全管控责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和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强化应急预防预备，确保禁售禁放政策落实落地。

严控祭祀焚烧行为。康平县“清明节”“中元节”“十月初一”等特殊节日期间加强祭祀焚烧监管，清明节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 106 人次、执法车辆 24 车次、查处贩卖祭祀用品商户 286 家，暂扣 54 包违禁祭品。8 月 18 日至 22 日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出动车辆 105 台次、人员 412 人次，没收 342 捆冥纸冥币，检查经营单位 166 家，对违规违法经营、销售祭祀用品的商户、摊贩依法进行查处，敦促各商户自觉依法依规经营，告别陋习、拒绝贩卖烧纸，净化市场环境；康平县永泰居公墓、天祥公益性墓园推出鲜花换烧纸，公众号网络祭祀等活动，中元节期间鲜花换烧纸

1500 余人次，网上祭祀 100 多次，倡导绿色殡葬、文明祭祀。11 月 1 日至 5 日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出动车辆 125 台次、人员 423 人次到主城区各主要街道、路口进行巡查，共没收 50 捆冥纸冥币，检查经营单位 120 家，劝阻 50 余人在路口进行焚烧祭品等不文明行为。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PM_{2.5} 浓度同比改善

康平县按照《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实施老旧柴油车淘汰，完善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并将应急减排清单具体措施落实到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操作方案中，落实烟花爆竹和祭祀焚烧管理措施。2021 年，康平县优良天数 319 天，优良天数比例 88.9%，PM_{2.5} 累计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1%；2022 年，优良天数 316 天，优良天数比例 88.3%，PM_{2.5} 年累计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整改目标完成。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1. 整改措施 1：康平县提供了 2021 年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实施方案、2022 年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实施方案、关于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总结、2021 年康平县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方案、2021 年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整治检查大总结、2022 年康平县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方案、

2022 年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整治检查大总结、2021 年康平县整治露天烧烤工作实施方案、2021 年康平县整治露天烧烤工作开展情况、2022 年康平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中心整治露天烧烤工作开展情况、2021-2022 年度康平县秸秆禁烧管控工作方案、2021-2022 年度沈阳市康平生态环境分局秸秆禁烧管控包保方案、2022 年康平县秸秆禁烧、离田综合利用四级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康平县 2021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及离田工作实施方案、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攻坚阶段方案、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工作方案、2021 年康平县涉 VOCs 重点管控企业“一厂一策”治理企业详细信息表等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1 相对应。

2. 整改措施 4: 康平县提供了老旧柴油车淘汰名单等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4 相对应。

3. 整改措施 5: 康平县提供了康平县 14 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操作方案、康平县 42 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2021 年 1 月启动及解除Ⅲ级黄色重污染天气的通知、2021 年 2 月启动及解除Ⅱ级橙色重污染天气的通知、2021 年 3 月启动及解除Ⅲ级黄色重污染天气的通知、2021 年 11 月启动及解除Ⅲ级黄色重污染天气的通知、2021 年康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总结、康平县 2021 年重污染应急减排工业源清单、2022 年 1 月康平县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启动及解除通知、2022 年 2 月康平县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

黄色预警并启动及解除 II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2022 年 3 月康平县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并启动及解除 II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2022 年 12 月康平县关于启动及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及 II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2022 康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总结等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5 相对应。

4. 整改措施 6: 康平县提供了康平县重点时段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管控工作实施方案、康平县 2021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禁放烟花爆竹宣传材料、烟花爆竹现场检查照片、关于做好 2021 年康平县清明节期间文明祭祀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1 年农历七月十五文明祭祀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1 年农历十月初一文明祭祀工作的通知、康平县 2021 年清明节文明祭祀工作总结、康平县农历十月初一文明祭祀工作总结、2021 年康平县中元节文明祭祀工作总结、康平县文明祭祀工作总结、多部门联合执法营造文明祭祀环境照片、多部门联合执法重拳出击严查违规销售封建迷信祭祀用品行为照片、文化交通等部门分别开展文明祭祀执法检查照片、文明祭祀联合执法行动取得预期效果照片、祭祀禁烧联合执法检查照片、文明祭祀宣传材料、康平县关于做好 2022 年清明节期间文明祭祀工作的通知、2022 年康平县中元节文明祭祀工作总结、2022 年中元节不文明祭祀行为联合执法照片；关于康平县 2021 年清明节期间文明祭祀有关工作安排意见；关于做好康平县 2022 年春节期间文明祭祀工作的通知等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6 相对

应。

六、下步工作要求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断提升大气环境治理力度，督促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在禁放区域内全年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加大焚烧祭祀检查，促进空气质量改善，提高优良天气比例。

七、验收结论

康平县已完成《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第二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附件：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